

# 贵州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18〕103号

---

## 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 彻底防查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加强规范化管理,彻底防查学术不端行为,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认识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学习学术不端及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审查,严厉查处及防范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分别明确学院、系（教研室）、指导老师学术不端防查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 三、加强教育宣传

各教学单位要通过网站、橱窗宣传栏、社交平台软件等手段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危害，进行典型案例教育，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求指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四、严格过程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院-系（教研室）-专业指导小组”三级质量监控体系，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一是坚持题目审查制度，对各专业上报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近两届题目进行重复率检查，对重复性强或相似度较高的题目要求整改，从而杜绝抄袭现象的发生，做到一生一题，真题真做。二是强化毕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责任意识，确保毕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环节的落实。三是所有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且重复率不高于20%，方可参加答辩。

##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教学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或其他便捷常用的平台公布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造假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每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期间**，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等造假行为情况。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造假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创性进行全程监督、审查把关。

## 六、严肃责任追究

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造假行为的单位，学校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问责，单位目标考核中参照扣分指标，扣减相应分值。对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中，重复率高于 50%的、以及参与购买、代写等其他造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贵财大发〔2013〕74号）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

代写行为的通知

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贵州财经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8 日

